

2013年10月11日 2013-907号关于公共生活透明性法律

2013年10月12日0238号官方公报

经国民议会审议，
国民议会通过，
根据宪法委员会2013年10月9日2013-676 DC号决议，
共和国总统颁布本法律，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利益冲突的预防和公共生活的透明性

第1条款

经2016年12月9日2016-1691号法律-第29条款修改

国家政府成员，拥有地方选举权责的人员和承担公共服务任务的人员要有尊严地、廉洁地、正直地履行其职能，并警戒地注意预防和立即终止任何利益冲突。独立行政权利机构的成员和独立公共权利机构的成员也要公正地履行其职能。

第1篇：弃权义务

第2条款

经2016年12月9日2016-1691号法律-第29条款修改

依据本法律定义，任何一个公共利益与公共或私人利益之间产生干扰的局面，其性质会影响或让人觉得影响一个职能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客观性，这种局面就构成了利益冲突。

如果他们认为处于该局面：

1° 独立行政权利机构或独立公共权利机构决议团的成员弃权出席会议或必要时弃权参加评议。在这些机构里拥有专项职能的人员要根据机构的相关规则进行替补；

2° 除了刑事法典432-12条款第二段明确的特殊情况，拥有地方执行职能的人员要由其受托人替补，他们不可向其受托人下达指令；

3° 承担一项公共服务任务并得到签字授权的人员克制滥用此权；

4° 承担一项公共服务任务并有一个上级领导的人员要把情况报告上级，如有必要，该上级根据报告或自发地把决策的准备和制定工作交给他领导下的另一人员完成。

国家行政法院颁布的一项法令制定该条款的实施方式和适用于国家政府成员的条件。

第3条款

在1958年11月17日58-1100号关于国家议会运作的政府法令第4副3条款后加入第4副4条款,内容如下:

«第4副4条款- 每一议会的常务理事会,在咨询了该议会负责议会伦理问题的部门后,制定预防和利益冲突的规则。它监督规则的遵守和实施。»

第2篇：申报义务

第4条款

I. — 每一个国家政府成员,在任命两个月内,亲自向本法律第19条款定义的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主席送交一份完整的、属实的、真诚的财产状况申报书,包括他全部个人财产,以及可能拥有的共有和未分财产。这些财产在申报要求日期进行评估,如同无偿财产转让时的评估。

在相同条件下,每一国家政府成员向该高等管理局主席和国家总理送交一份在任命日期时和之前五年内的利益关系申报书。在更改国家政府成员权限时要遵从同样的规则。

在任职期间,一个国家政府成员的财产状况或利益关系如有重要变化,要在一个月内向高等管理局进行申报。如果是利益关系有了重要变化,他也要向国家总理作申报。

所有国家政府成员在离任两个月内,除了过世,都要遵从前两段中提到的申报义务。申报书要亲自送交给高等管理局主席。财产申报包括当事人任职国家政府成员期间的所有收入摘要,如有必要,还有他的共有财产圈在此期间的所有收入摘要。

国家政府成员在每一个申报书中都可以附加说明。

国家政府成员在依照本法律第11条款本I节第一段或竞选法典LO 135-1条款的要求对其财产状况作出申报六个月内,不用作任何本I节第一段的第一句话中提到的新申报, I节第四段中提到的申报只局限于同一节最后一句话提到的摘要性申报和II节最后一段提到的介绍性申报。

II. — 财产状况申报包括以下内容:

1° 建成的和未建的楼房;

2° 可动产价值;

3° 人寿保险;

4° 银行日常或储蓄帐户、存折和其他储蓄理财产品;

5° 价值高于规定额度的各类可动产;

6° 陆地机动车辆、船舶和飞机;

7° 营业资产或客户，某类特殊公职和事务所；

8° 可动产、不动产及国外的帐户；

9° 其他财产；

10° 债务。

如有必要，财产状况申报对本节II中1°至10°的每一项明确它是个人财产，还是共有或不可分财产。

实施I节第4段的财产状况申报还包括，在1°至10°的申报内容以外，一个自上一次申报以来影响财产构成的主要因素的介绍。

III. —利益关系申报内容如下：

1° 在任命日期带来报酬或奖金的职业工作；

2° 在过去五年带来报酬或奖金的职业工作；

3° 在任命日期及之前五年间从事的咨询工作；

4° 在任命日期及之前五年间在一个公共或私人组织或一个公司参与的领导部门职能；

5° 在任命日期在一家公司的直接资本参与；

6° 在任命日期配偶，签署民事团结协议的同居人或简单同居人的职业工作 (*宪法委员会2013年10月9日2013-676 DC号决议表明该规则不符合宪法*)；

7° 有可能造成利益冲突的义务工作；

8° (*宪法委员会2013年10月9日2013-676 DC号决议表明该规则不符合宪法*)

9° 在任命日期具有的职能和选举产生的责权。

就本III节1°至5°和9°提及的内容国家政府成员的申报明确所得报酬，津贴或奖金的数额。

(*宪法委员会2013年10月9日2013-676 DC号决议表明该规则不符合宪法*)。

IV. — 国家行政法院在征求国家信息和自由委员会意见后颁布一项法令，明确I至III节中所指申报书的模式和内容并制定其更新和保存条件。

V. — 根据I节，当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主席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财产和利益状况申报书，该管理局向当事人寄发一个指令，要求他自指令通知到他起一个月内送交申报书。

同样的程序规则适用于不完整的申报书和依照20条款II节高等管理局要求当事人进行说明但没有得到回复的情况。

第5条款

经2016年3月17日2016-307号政府法令-第4条款修改

I. — 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把第4条款I节第一段提及的财产状况申报书转交给税务部门。该部门在收到申报书的三十天之内把所有可以衡量其完整性、属实性和真诚性的材料,特别是当事人的个人所得税税单,或可能缴纳的巨富税税单交给高等管理局。

在收到本 I 节第一段提及的材料的三个月内,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将财产状况申报和利益关系申报公布于众。它在让当事人发表看法后,可对申报的完整性、属实性和真诚性作它认为有用的任何评价。选民们可针对财产状况申报和利益关系申报向高等管理局提出任何书面意见。

II. — 本条款 I 节制定的程序规则适用于第4条款I节第四段关于在离任国家政府工作之后要送交的财产状况申报书。

III. — 申报中以下内容不可公布于众:

1° 申报人的个人住址;

2° 配偶, 签署民事团结协议的同居人或简单同居人的姓名;

3° 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在财产状况申报中有关不动产方面不可公布于众: 除了不动产所在省的名称, 其他有关其所在地的信息; 申报中的财产前业主的姓名; 涉及未分财产, 其他未分业主的姓名; 涉及无用益权产权财产, 用益权享有人的姓名; 涉及仅有用益权财产, 产权所有人的姓名。

在利益关系申报中有关不动产方面不可公布于众: 除了不动产所在省的名称, 其他有关其所在地的信息。如果涉及到配偶, 签署民事团结协议的同居人或简单同居人(宪法委员会2013年10月9日2013-676 DC号决议表明该规则不符合宪法):

a) 申报中财产前业主的姓名;

b) 对于未分财产, 其他未分业主的姓名;

c) 对于无用益权产权财产, 用益权享有人的姓名;

d) 对于仅有用益权财产, 产权所有人的姓名。

有关可动产方面不可公布于众: 在财产状况申报中可动产前业主的姓名; 在利益关系申报中可动产前业主的姓名, 如果涉及的是配偶, 签署民事团结协议的同居人或简单同居人(宪法委员会2013年10月9日2013-676 DC号决议表明该规则不符合宪法)。

有关金融资产帐户不可公布于众: 金融机构的地址和当事人拥有帐户号码。

如有必要:

—把共有财产的市场价的一半作为评估价公布于众;

—把未分财产中申报人所占有的份额作为评估价公布于众。

本III节提及的内容只能在申报人或其权益人特别要求下才能公布,或在司法部门的要求下,为了解决纠纷或揭露真相有必要公布。

IV. — 在利益关系申报中公布的符合和受限于本条款的信息依照公众与行政机构关系法典**L. 321-1, L. 321-2, L. 322-1** 和 **L. 322-2**条款规定的条件可重新使用。

V. — 国家行政法院在征求国家信息和自由委员会意见后颁布一项法令,明确本条款的实施方式。

第6条款

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可以要求本法律第4条款提及的任何人提供他依照税务总法典**170** 至 **175 A**条款和**885W**条款已提交给税务部门的税务申报单。

如果它认为有用,可以要求第4条款提及的所有人,财产分割的配偶,签署民事团结协议的同居人或简单同居人提供本条款第一段提及的申报单。

如果在两个月内没有获得本条款前两段中提及的申报单,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可以要求税务部门在三十天内向它提供该申报单的复印件。

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可以要求税务部门执使税务程序书第一部分**II**卷第**II**章第**I**篇确定的信息公布权,以便获取实现其监督任务的所有有用信息。这些信息要在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提出要求的六十天内转交给它。

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可以,为了同样的目的,要求税务部门启动国际行政协助程序。

为实施本章规定的核实和监督任务,税务部门的公务员面对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的成员或报告人无须保守职业秘密。

第7条款

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对国家政府成员财产状况的变化进行监督,通过他们提供的不同申报书,有可能作出的说明和解释以及高等管理局掌握的其他信息。

当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发现一个它不掌握足够解释理由的财产状况变化,在要求国家政府成员提供说明后,它在官方公报上刊登一个附加当事人说明的特别报告,并把事件材料移交给检察部门。

第8条款

经2016年12月9日2016-1691号法律-第29条款修改

国家政府成员和独立行政权利机构和经济领域独立公共权利机构的主席及成员在任职期间不可管理其拥有的金融资产帐户。这些人士向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证实为了做到这一点而采取的措施。

本条款的实施条件由国家行政法院颁布的法令制定。

第9条款

经2016年12月9日2016-1691号法律-第33条款修改

所有国家政府成员的纳税状况,从任命日起,依照税务程序书第一部分II篇制定的条件就个人所得税,及如需缴纳的巨富税进行核实。这一程序受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的监督,如果它发现一个国家政府成员没有遵守其纳税义务,要报告给:

- 1° 共和国总统,如果涉及的是总理;
- 2° 共和国总统和总理, 如果涉及的是国家政府的另一成员。

本条款的实施条件由国家行政法院颁布的法令制定。

第10条款

I. — 当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发现一位国家政府成员处于利益冲突的局面,它命令他终止该局面。

在要求当事人在一个月内进行说明后,高等管理局可以决定把此令公布于众。

II. — 本条款不适用于国家总理。

第11条款

经2016年4月20日2016-483号法律-第11条款; 2016年12月9日2016-1691号法律-第29条款; 2017年1月20日2015-55号法律-第50条款; 2017年3月1日2017-261号法律-第2条款修改。

I. — 以下人员也要向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主席送交依照第4条款I节前4段, II节和III节规定的条件制作的财产状况和利益关系申报书:

- 1° 在欧洲议会的法国代表;
- 2° 具有一个大区议会主席职能的人员, 科西嘉议会主席, 科西嘉执行委员会主席, 圭亚那议会主席, 马提尼克议会主席, 马提尼克执行委员会主席, 海外地区议会主席, 省议会主席, 里昂大都市委员会主席, 海外市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主席, 人口大于20000的城市

市长，人口大于20000有自我税收体制或在最近期的行政帐目中的行政运作总收入超过五百万欧元的市镇间合作体公共机构选举产生的主席，以及在最近期的行政帐目中的行政运作总收入超过五百万欧元的市镇间合作体其他公共机构的主席；

3° 大区议会议员，圭亚那议会议员，马提尼克议会议员，马提尼克执行委员会委员，科西嘉执行委员会委员，省议会议员，人口大于100000的城市的副市长，人口大于100000有自我税收体制的市镇间合作体公共机构的副主席，里昂大都市委员会具有职能代表权和签字权的副主席，以及大区议会主席，执行委员会主席，省议会主席，市长，市镇间合作体公共机构主席或里昂大都市议会主席，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职能代表权和签字权的授予由每一地方政府和市镇间合作体公共机构执政官在最短时间内通知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

4° 部长办公厅成员和共和国总统亲近合作人；

5° 国民议会主席和参议院主席亲近合作人；

6° 以下机构决议团成员，或具有制裁职能的委员会成员，以及下列组织的主任和秘书长，副主任及副秘书长：法国反兴奋剂局，竞争管理局，机场危害监管局，金融和保险机构监控局，报刊发行和调控局，金融市场管理局，铁路和道路运输调控局，电讯和邮政调控局，网上赌注游戏调控局，核安全局，国家生命和健康科学伦理协商委员会，国家电影设施委员会，国家商业设施委员会，国家竞选财会和政治融资委员会，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国家情报技术监控委员会，国家公共辩论委员会，国家信息和自由委员会，国防安全委员会，核实验受害者赔偿委员会，行政文件查阅委员会，股权参与和转让委员会，能源调控委员会，视听高级委员会，剥夺人身自由场所总稽查，法律保护人，网上作品发行和版权保护高等管理局，健康高等管理局，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财会署高等理事会，高等教育和研究评估高等理事会，国家能源调解人；

6° 副2 电影和动画法典II册I卷第III章第1篇，2014年3月17日2014-344号关于消费问题的法律第144条款和知识产权法典L. 214-6条款提及的调解人；

7° 所有其他由国家政府决定承担一项工作和职能，在部长会议上任命的人士。

8° 在2°中提及的主任、副主任和地方权利机构办公厅主任。由每一地方政府和市镇间合作体公共机构执政主席在最短时间内将任命令通知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

4°至8°中提及人员的利益关系申报书也要送交独立权利机构或上级管理机构主席。

所有财产状况或利益关系的重要变化要在两个月内通过同样形式进行申报。

II. — 本条款I节1°至3°中提及的人员在其责权或职能到期最早两个月前和最晚一个月后向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主席送交一份新的财产状况申报书，或由于所在议会的解散或除过世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的责权和职能终止，要在终止后的两个月内送交新的财产状况申报书。

所有I节 4°至8°中提及人员要在离任两个月内遵守同样的义务。

依照本法律本条款，第4条款或竞选法典LO 135-1条款，当一个财产状况申报书的制定不到六个月，无需提供本条款I节第1段提及的新的申报书。本II节第1段中提到的申报只要符合第4条款I节第4段的最后一句话提到的摘要性申报和同一第4条款II节最后一段提到的介绍性申报。

III. — 本条款中制定的义务和免除规则适用于董事长和总经理：

1° 公司和其他法人，无论它的法律性质，它的半数以上资本为国家直接所有；

2° 国家工商性质的公共机构；

3° 公司和其他法人，无论它的法律性质，它的半数以上资本，直接或间接地，划分或完整地由1°和2°中提及的人员所有，其年度营业额，以当事人任命日期前一结算年为准，在一千万欧元以上；

4° 建筑和住房法典L. 421-1条款提及的公共住房局，在当事人任命前一年12月31日管理2000套以上的住房；

5° 除了本III节1°至3°中提及的公司和其他法人，无论它的法律性质，其年度营业额，以当事人任命日期前一结算年为准，超过750 000欧元，它们依照宪法XII和XIII卷由地方政府经管，本III节1°至4°中提及的地方政府联合体或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一半以上资本，或者他们在地方政府总法典L. 1525-1条款1°中被提及。

本III节提及的人员的利益关系申报书也要送交当事人的上级部长或监管该组织的部长。

本III节提及的人员任命，在必要情况下，要取决于人员在上一任职能离任时是否按要求已提供了财产情况申报书。依照I节第1段如果没有在任职后两个月之内向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送交申报书之一，其任命视为无效。

III 副2 .- 本条款制定的义务和免除规则适用于运动和职业运动联盟法典L. 132-14条款提及的受托运动联合会主席，依照同一法典L. 132-1条款由受托运动联合会开办职业运动联盟。适用于法国国家奥林匹克运动委员会主席和法国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委员会主席。

IV. — 国家行政法院在征求了国家信息和自由委员会意见后颁布一项法令，明确本条款所指申报书的模式和内容，制定其更新和保存条件。

V. — 第4条款V节，第6和第7条款适用于本条款提及的人员。第10条款适用于本条款提及人员，除了I节1°中提及的人员。

对于本条款I节4°，7°和8°提及的人员，高等管理局依照第20条款I节2°向1983年7月13日383-634号关于公务员的权利及义务法律第25副8条款中提及的公务伦理委员会发表其看法。

第12条款

经2016年3月17日2016-307号政府法令-第4条款修改

I. —依照第11条款送交的利益关系申报书由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公布于众,根据第5条款III节制定的限度,公布方式由国家行政法院在征求国家信息和自由委员会意见后颁布的法令来制定。选民们可向高等管理局提出对这些利益关系申报的任何书面意见。

依照本I节和第5条款III节制定的限度公布于众的利益关系申报中的信息可以根据公众与行政机构关系法典L. 321-1, L. 321-2, L. 322-1 和 L. 322-2条款明确的条件再使用。

II. — (宪法委员会2013年10月9日2013-676 DC号决议表明该规则不符合宪法)

除非申报人本身将其财产状况申报公布于众,使用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地发布或传播财产状况申报内容或与之相关的说明要受到45000欧元罚款的惩治。

第3篇: 政治生活的融资

第13条款

在竞选法典L. 52-8条款之后,加入内容如下L. 52-8-1条款:

« L. 52-8-1.条款- 任何竞选人,不可直接或间接地将议会给其成员使用的津贴和物质或服务优惠待遇用于参加竞选活动的开销。

第14条款

1988年3月11日88-227号关于政治生活透明性法律第9条款是这样修改的:

1° 在第三段,这些词: « 一个或几个海外省,或在圣皮埃尔和密克隆,圣巴泰勒米,圣马丁,马约特,新喀里多尼亚,法属波利尼西亚或多在瓦利士群岛和富图纳群岛» 被这些词取代: « 宪法第73和74条款中定义的一个或几个地方政府或在新喀里多尼亚»;

2° 在第七段,«议会的»一词由« 议会成员»取代;

3° 在第七段之后,加入内容如下一段:

«一个议会成员,不是在宪法第73和74条款定义的一个或几个地方政府或新喀里多尼亚辖区内的一个选区选举产生的,他不能参加或挂靠一个政党或一个政治集团,如果这个政党或政治集团在最近一次国民议会更换议员时仅在第73和74条款定义的一个或几个地方政府或新喀里多尼亚推荐了竞选人。»;

4° 倒数第二段是这样修改的:

a) « 议员 »一词两次被« 议会成员» 一词取代;

- b) 加入一句这样的话：
« 这些申报刊登在官方公报上。 »

第15条款

同一法律 第11-4条款 做了如下修改：

1° 第一段是这样修改的：

- a) 在« 同意» 一词后加入« 给一个或几个政党交的党费» 几个词；
b) « 被正式确定的自然人» 几个词由 « 一个被正式确定的自然人» 代替, « 同一政党 » 几个词由« 或者几个政党 » 代替；

2° 在第一段后, 加入了这样一段：

« 在特殊情况下, 具有国家或地方选举权责的人员交纳的党费不算在第一段提及的计算上限内。 »；

3° 第三段是这样修改的：

- a) 在« 机构» 一词之后, 第一句话的最后是这样写的: «使用和提交国家竞选财会和政治融资委员会»；
b) 加了下面这样一句话：

«依照法令制定的条件, 政党把每年同意交付一次或几次捐款或党费的人员的名单交给国家竞选财会和政治融资委员会。 »

第16条款

同一法律第11-5条款是这样写的：

« 第11-5.条款- 那些违背第11-4条款交给几个政党捐款的人, 要受到3750欧元罚款和一年监禁的惩治或两者之一的惩治。

« 当同一个自然人违背第11-4条款同意给一个政党交付几个捐款, 受益人也同样受到本条款第一段规定的惩治。 »

第17条款

I. —同一法律第11-7 条款 是这样修改的：

1° 第二段的最后一句 由这些词进行了补充: « 受益于捐款和党费的人不能, 从次年开始, 享受税务总法典200条款3制定的减税政策»；

2° 加了这样一段:

« 委员会在必要时, 要求当事人提供所有会计材料和必要的证明以便良好地执行其监控任务。»

II. — 同一法律第11-8条款中, « 最后 » 一词由« 第二» 代替。

第18条款

国家竞选财会和政治融资委员会主席必需在其知晓情况后的第一时间向货币和金融法典L. 561-23条款提及的部门通报他所怀疑的与违反税务法相关的行为。

第3副2篇: 利益代表人和公共权利部门之间关系的透明性

第18-1条款

由2016年12月9日2016-1691号法律-第25条款制定

[依照18-8条款在国家行政法院颁布法令之后的第六个月的第一天, 最晚于2017年7月1日生效]

一个数字汇编保证向公民提供有关利益代表人和公共权利部门之间关系的信息。

这个汇编由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公布于众。这个信息发布使用敞开格式, 依照公众与行政机构关系法典III册II卷明确的条件通过一个自动处理系统可自由使用和开发。

这个汇编依照本法律18-3条款记录了每一个利益代表人的信息公布情况。第2副2篇关于规则实施内容与高等管理局共享, 建立于本副1篇基础上的规则实施内容与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共享。

第18-2条款

由2016年12月9日2016-1691号法律-第25条款制定

[依照第18-8条款在国家行政法院颁布法令之后的第六个月的第一天, 最晚于2017年7月1日生效]

依照本篇定义, 利益代表人是私人法下的法人, 商事法典VII册I 卷I 章和手工艺法典II卷提及的工商业领域的公共机构或公共集团和组织, 它们的领导, 雇员或成员的主要或有规律的工作是影响公共决策, 特别对于一个法律的内容或法规, 为此他们联系以下人员:

1° 一个国家政府成员, 或一个部长办公厅成员;

2° 一个国民议会议员, 一个参议院议员, 一个国民议会主席或参议院主席的亲近合作人, 一个国民议会议员, 参议院议员或议会小组的亲近合作人, 以及议会服务人员;

3° 一个共和国总统亲近合作人;

4° 本法律11条款I节6°中提及的一个独立行政权利机构或独立公共权利机构的拥有制裁权的委员会或决议团的主任, 秘书长及其副手或成员;

5° 相同I节7°中提及的具有一个工作或一个职能的人;

6° 相同I节 2°, 3° 或 8°中提及的具有一个职能或授权的人; [2018年7月1日生效];

7° 1983年7月13日83-634号关于公务员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第25副5条款I节规定的由国家行政法院颁发的法令中提及的由一公务员从事的工作。[2018年7月1日生效]

依照本篇的定义, 同样也是利益代表人, 不由一个本条款第一段提及的法人雇佣的自然人, 他们以个人的名义从事一个符合同样第一段中明确的条件的职业。

依照本篇的定义, 不是利益代表人:

a) 被选举人, 正在执行被选举人权责;

b) 政党或政治团体, 在宪法第4条款规定的任务范围内;

c) 公务员的工会组织和, 在劳动法典L. 1条款规定的谈判框架下的雇员工会组织和雇主职业组织;

d) 有宗教信仰目的的协会, 他们与宗教信仰相关的部委和部级部门之间的关系;

e) 代表被选举人的协会, 执行与他们身份相符的任务。

第18-3条款

由2016年12月9日2016-1691号法律-第25条款制定

[依照18-8条款在国家行政法院颁布法令之后的第六个月的第一天，最晚于2017年7月1日生效]

所有利益代表人通过一个远程服务器向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提供以下信息：

1° 如果是一个自然人，他的身份，或者如果是法人，它的领导和内部负责利益代表工作的自然人的身份；

2° 其利益代表工作范围；

3° 向第18-2条款1° 至 7°中提及的人员进行的利益代表工作范围内的活动，明确前一年度用于此项的经费数额；

4° 为完成利益代表任务他所动用的人员数字，他前一年度可能实现的营业额；

5° 与他代表的利益相关的他所属的行业组织或工会及协会。

所有为第三方作同一18-2条款定义的利益代表工作的人员，还要向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提供这第三方的身份。

在向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征求意见后，国家行政法院颁布一项法令明确：

a) 本条款提及的信息通报的规律和方式以及相关信息公布的条件；

b) 利益代表工作介绍的方式。

第1副篇：适用于议会的规则的制定和实施

第18-4条款

由2016年12月9日2016-1691号法律-第25条款制定

[2017年7月1日生效]

1958年11月17日58-1100号关于议会运作政府法令第4副5条款明确了适用于每一个议会的利益代表人的规则和实施条件。

第2副篇：适用于国家政府和行政权利机构以及地方政府的规则

第18-5条款

由2016年12月9日2016-1691号法律-第25条款制定

[依照18-8条款在国家行政法院颁布法令之后的第六个月的第一天，最晚于2017年7月1日生效]

利益代表人廉洁地，正直地从事其工作。他们必须：

- 1° 申报其身份, 为之工作的组织, 他们和18-2条款1° 和 3°至7°中提及的人员关系中他们所代表的利益或实体;
- 2° 避免建议或送给这些人有一定价值的礼物, 捐款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好处;
- 3° 避免煽动这些人违反所要遵守的工作伦理规则;
- 4° 避免向这些人施加任何手段以用非法的方式获得信息或决定;
- 5° 避免向这些人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向他们使用欺骗行为以获得或尝试获得信息或决定;
- 6° 避免组织研讨会, 活动或会议, 在这些活动和会议中18-2条款1° 和 3°至7°中提及的人员的发言与一定形式的报酬有关;
- 7° 避免为贸易和广告目的使用从18-2条款1° 和 3°至7°中提及的人员那里得到的信息;
- 8° 避免向第三者出售来自国家政府, 一个独立行政或公共权利机构的文件的复印件或使用这些公共权利机构及其行政部门的抬头纸和标志;
- 9° 在他们与18-2条款1° 和 3°至7°中提及的职能履行人员的直接人缘圈的关系中注意遵守本条款1°至8°的全部规则。

以上所述规则可以由国家行政法院在向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征求意见后颁布的法令制定一个利益代表人的伦理法典来明确。

第18-6条款

由2016年12月9日2016-1691号法律- 第25条款制定

[依照18-8条款在国家行政法院颁布法令之后的第六个月的第一天, 最晚于2017年7月1日生效]

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确保利益代表人遵守18-3 和18-5条款。

为了完成此任务, 它可以要求利益代表人向它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或材料, 不受到保守职业秘密的限制。

它也可以在巴黎大审法院自由和监禁法官的许可下, 去利益代表人的办公地点依照国家行政法院颁布的法令制定的条件进行检查。

高等管理局保护在执行任务时可以查阅的信息和材料的机密性, 除非对某些信息和材料的发布本篇有特别规定。

可以向高等管理局举报:

1° 18-2条款1°至7°提及的人员，对于要确定的性质，依照同一18-2条款，对于18-2条款第一段和第九段提及的一个自然人或法人的工作；

2° 要遵守由18-5条款定义的职业伦理义务的人员。

高等管理局或，授权其主席，在收到举报后两个月之内作出回复意见。这个时间限制可以在其主席决定和通知举报人后延长两个月。

也可以依照20条款制定的条件由高等管理局认可的一个协会向他举报。

第18-7条款

由2016年12月9日2016-1691号法律-第25条款制定

[依照18-8条款在国家行政法院颁布法令之后的第六个月的第一天，最晚于2017年7月1日生效]

当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通过主动行为或在他人提供线索后发现有不~~符合~~18-3和18-5条款的规则时，它：

1° 向当事利益代表人发出一个警告，并把它公布于众，告诫他遵守他应该遵守的义务，在要求他提供相关说明之后。

2° 通知18-2条款1°和3°至7°提及的有可能对本条款1°提及的利益代表人的恳求给予有利回复的人员，如有必要，向他提出相关看法，但不公布于众。

第18-8条款

由2016年12月9日2016-1691号法律-第25条款制定

在向国家信息和自由委员会和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征求意见后，国家行政法院颁布一项法令明确本副篇的实施办法。

第3副篇：刑事惩罚

第18-9条款

由2016年12月9日2016-1691号法律-第25条款制定

[依照18-8条款在国家行政法院颁布法令之后的第六个月的第一天，最晚于2017年7月1日生效]

一个利益代表人，不主动或在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的要求下不向其提供他应该提供的信息，依照18-3条款他要受到一年监禁和15000欧元罚款的惩治。

第18-10条款

由2016年12月9日2016-1691号法律-第25条款制定

[依照18-8条款在国家行政法院颁布法令之后的第六个月的第一天，最晚于2017年7月1日生效]

一个已经受到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依照第18-7条款的警告，要求他依照第18-5

条款遵守职业伦理义务的利益代表人，在三年之内再不遵守同样义务，要受到一年监禁和15000欧元罚款的惩治。

(宪法委员会2016年12月8日2016-741 DC号决议表明该规则不符合宪法)

第4篇：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

第19 条款

由2017年1月20日2017-55号法律-第48和50条款修改

I. — 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是一个独立行政权利机构。

II. — 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的主席由共和国总统通过法令任命。

除了主席，高等管理局还具备：

1° 两个国家行政法院法官，在职的或离职的，由国家行政法院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2° 两个最高法院法官，在职的或离职的，由与法院级别无关的全部坐席法官选举产生；

3° 两个国家审计法院的高级参事法官，在职的或离职的，由法官委员会选举产生；

4° 一个至少三年以来没有作过国家政府成员职务，议员或第11条款中列举的职能的资深人士，由国民议会主席在获得国民议会负责宪法修改的法律常设委员会认同意见后任命，即获得五分之三多数表决票；

5° 一个至少三年以来没有作过国家政府成员职务，议员或第11条款中列举的职能的资深人士，由参议院主席在获得参议院负责宪法修改法律的常设委员会认同意见后任命，即获得五分之三多数表决票。

本II节1°至3°提及的人员的选举和任命保证女性和男性的同等代表性。

III. — 高等管理局成员的任期为六年，不可续任。

IV. — 高等管理局成员责权与任何其他职能或责权不相容，如这些职能或责权人需依照本法律第4和11条款遵守申报义务。

高等管理局成员依照第11条款I节6°遵守送交申报书的义务。他们的财产状况申报和利益关系申报要公布于众，依照第5条款III节定义的限制度，由公共生活高等管理局根据同一第5条款I至IV节最后一段规定的方式实行。

V. — 高等管理局，在征求其主席意见后，由以下人员提名的报告人协助工作：

1° 在成员中，国家行政法院副主席，在职的或离职的，国家行政法院，行政法院和上诉行政法院法官之中；

2° 在法官中, 国家最高法院首席主席, 在职的或离职的, 国家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及普通法院法官之中;

3° 在法官中, 国家审计法院首席主席, 在职的或离职的, 国家审计法院和地方审计法院法官之中。

高等管理局工作人员要保守职业秘密。

VII. — 国家行政法院颁布的法令制定本条款的实施方式。

高等管理局内部规章明确程序实施规则。

第20条款

由2016年4月20日2016-483号法律-第11条款; 2016年12月9日2016-1691号法律-第25和26条款; 2017年1月20日2017-55号法律-第48和50条款修改

I. — 高等管理局执行以下任务:

1° 它接收依照本法律第4条款来自国家政府成员, 依照竞选法典LO 135-1条款来自国民议会议员和参议院议员和在本法律第11条款中提及的人员的财产状况申报书和利益关系申报书, 保证依照本章第2篇制定的条件对其审查, 监督, 如有必要, 发布;

2° 它对第4和11条款提及的人员可能构成的第2条款定义的利益冲突局面作出声明, 如确有该局面, 依照第10条款制定的条件命令他们终止利益冲突;

3° 它回答本I节1°中提及人员在执行权责或职能时遇到的职业伦理问题。他们的意见和相关构成意见的材料不可公布于众;

4° 依照第23条款, 它表明一个自由职业或在符合私人法的竞争领域的组织和企业的有报酬的职业是否与政府职能, 独立行政权利机构或独立公共权利机构成员的职能或第11条款I节2°中列举的地方执行职能相容;

5° 在国家总理的要求下或出于其主动行为, 它对本法律的实施提出建议, 并把建议提交给总理和它确定的对其有意义的公共权利机构。它为此, 制定与18-2条款定义的利益代表人关系的建议, 并在行使第4和第11条款提及的职能和责权时的赠送行为以及给予和接受优惠待遇上的建议。

6° 它回答18-2条款1° 和 3°至7°提及的人员要求得到的有关他们与利益代表人之间关系问题的意见和有关18-1条款确定的利益代表人名录的意见。[依照18-8条款在国家行政法院颁布法令之后的第六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高等管理局制作的年度工作报告里没有其他任何它之前依照7, 10 和23条款已公布的实名信息。

II. — 当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发现一个第4和11条款中提及的人员没有遵守第1, 2, 4, 11和23条款制定的义务时,它可以主动或由国家总理, 国民议会或参议院主席提出举报。

那些依照其章程, 宗旨为反贪污的已由高等管理局依照其内部规章制定的客观标准认定的协会, 也可以在同样条件下向它举报。

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可以要求第4, 11和23条款中提及的人员提供所有必要的解释和材料以执行本条款I节中制定的任务。它可以对任何它认为能起协助作用的人员进行听证或咨询。

它可以让一个或几个成员或报告人或通过其部门工作人员对竞选法典LO 135-1条款和本法律4和11条款制定的申报内容及对他们具有的信息进行核实。

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和1983年7月13日83-634号关于公务员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第25副8条款提及的公务伦理委员会之间可以交换必要的信息以完成他们各自的任务, 包括职业秘密保护下的信息。

第21条款

1978年7月17日78-753号关于改善行政机构和公众关系的措施, 以及行政, 社会和税务方面的各类机制的法律第6条款I节1°中«决定,»一词之后, 加入了以下内容: «依照2013年10月11日2013-907号关于公共生活透明性的法律第20条款制定的由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在执行任务时制作和拥有的材料,»。

第22条款

由2016年4月20日2016-483号法律-第11条款修改

当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发现一个第4和11条款中提及的人员没有遵守第1, 2, 4, 11和23条款明确的义务或处于第7条款2段定义的状态时, 它向以下人士通报:

- 1° 共和国总统, 如果涉及的是总理;
- 2° 国家总理, 如果涉及的是国家政府另一成员;
- 3° 欧洲议会主席, 如果涉及的是在欧洲议会的一名法国代表;
- 4° 有决议权的大会主席, 如果涉及的是一个第11条款I节3°中提及的人员;
- 5° 任命机构, 如果涉及的是一个同I节4°, 5°或8°中提及的人员;
- 6° 独立行政权利机构或独立公共权利机构的主席, 如果涉及的是一个同I节6°中提及的人员;
- 7° 当事组织的上级领导或监管部委部长, 如果涉及的是第11条款I节或III节7°中提及的

人员;

第23条款

由2016年4月20日2016-483号法律-第11条款; 2016年12月9日2016-1691号法律-第27条款; 2017年1月20日2017-55号法律-第48和50条款修改

I. — 依照第1条款的要求, 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表明一个自由职业或在一个工商性质的企业或公共机构或公益集团有报酬的职业是否与前三年以来作过的国家政府职能, 独立行政权利机构或独立公共权利机构成员的职能或第11条款I节2°中列举的地方执行职能相容; 当这些职能是由一个公务员承担的, 只有高等管理局可以对其监督; 它把相关监督事项通报1983年7月13日83-634号法律第25副8条款提及的公务伦理委员会, 如有必要, 向它提供自己的看法。

为了确保这一监督职能, 高等管理局由以下人员向它举报:

1° 由当事人, 在从事想做的工作之前;

2° 由其主席, 在获悉某人从事一项依照本I节第1段规定的条件不允许的工作之后两个月内。

高等管理局接到举报后的两个月内提出其看法。它要求当事人提供说明, 除非它确认当事人的工作的相容性。

高等管理局在该期限内没有提出看法意味它的相容性看法。

II. — 对相容性看法可以附加一些当事人要遵循的保留性意见, 其最长有效期在从事国家政府职能, 独立行政权利机构或独立行政权力机构成员职能或地方执行职能之后的三年。

当高等管理局提出不相容性的看法时, 当事人不能在从事国家政府职能, 独立行政权利机构或独立公共权利机构成员职能或地方执行职能之后的三年内从事他想做的工作。

高等管理局把它的决定通知当事人, 如有必要, 通知他在未遵守I节第1段的规定下已经开始从事工作的组织或企业。如有必要, 它把附加保留性意见的不相容性或相容性看法通知该工作领域的相关行业组织。为从事这项工作而制定的证明和合同:

1° 当高等管理局依照本I节1°中制定的条件收到举报时, 失去功效;

2° 当高等管理局依照本I节2°中制定的条件收到举报时, 完全成为无效;

当高等管理局依照本I节2°中制定的条件收到举报, 给予不相容性看法或持保留性意见的相容性看法时, 在听取了当事人的说明后, 可以把其看法公布于众。公布于众的看法不具有任何涉及个人隐私, 医疗秘密, 工商秘密的信息, 或公众与行政机构关系法典L. 311-5条款 2°中列举的任何一种秘密的信息。

它在认为没有得到当事人必要的信息时, 可以给予不相容性看法。

III. — 在高等管理局授权并符合其内部规章的条件下,如果当事人想做的工作与之前从事的职能很明显是相容的,高等管理局主席可以给予相容性的看法,或给予不相容性或不受理的看法,或认为无法提出看法。

IV. — 当它获悉一个I节中提及的人员不遵守不相容性看法或相容性看法的保留性意见而从事一项工作时,并要求当事人进行解释之后,高等管理局在官方公报中刊登一份包括管理局的看法和当时人说明的特别报告。

它把本IV第1段中提及的特别报告和它拥有的未遵守其看法的证据转交给共和国检察官。

第5篇: 具有议员责权的公务员的情况

第24条款

I. — 1977年7月7日77-729号关于欧洲议会代表人选举的法律第6条款是这样修改的:

1° 在« 欧洲的 »一词之后,第2段的结尾被删除;

2° 在第2段之后,加入了内容如下的一段:

« 当他从事的是竞选法典LO 142条款1° 和 2°中列举之外的公职,他在整个任期内,根据他的身份性质法定地处于停职或同等状态,不能计算在晋级和退休金之中。»

II. — 1984年1月11日84-16号关于国家公务员身份的法律第46条款,1984年1月26日84-53号关于地方公务员身份的法律第65条款和1986年1月9日86-33号关于医疗公务员身份的法律第53条款第2段被删除。

III. — 2014年1月1日本条款生效。

第6篇: 报警人的保护

第25条款

由2016年12月9日2016-1691号法律-第15条款废除;

第II章: 刑事规定

第26条款

I. — 一个本法律第4 或 11条款提及的人员没有依照这些条款规定送交申报书,忽略申报其财产和利益关系的重要部分或提供了财产的虚假评估,要受到三年监禁和45000欧元罚款的惩治。

依照刑事法典 131-26 和131-26-1 条款规定的方式,可以判处剥夺公民权以及依照同一法典131-27条款规定的方式禁止从事公务工作的补充性惩罚。

II. — 一个第4, 11 或 23条款提及的人员没有听从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的指令或没有向它提供它执行任务所需的信息和材料, 要受到一年监禁和15000欧元罚款的惩治。

III. — 在本法律规定外的情况下, 用任何方式发布或传播, 整个或部分申报内容, 以及竞选法典LO 135-1 和LO 135-3条款和本法律第4, 6和11条款提及的信息和说明, 要受到刑事法典226-1条款规定的刑罚的惩治。

第27条款

I. — 在刑事法典131-26条款之后, 加入内容如下的131-26-1条款:

« 131-26-1.条款 -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和例外违背131-26条款第7段的情况下, 可以对一个在发生问题时是国家政府成员或有公共选举权责的人员施加同一条款2°中制定的最长10年的无被选举资格惩罚。»

II. — 同一法典324-7条款9°和432-17条款1°的结尾, 依照« 131-26条款 » 被依照« 131-26 和131-26-1条款 »取代。

III. — 竞选法典L. 117条款第1段的结尾: « 根据该条款规定的方式» 词语被: «以及同一法典131-26-1条款规定的无被选举资格, 依照这些条款规定的方式» 词语取代。

IV. — 税务总法典是这样修改的:

1° 1741条款第3段和1774条款中: « 依照131-26条款 »被« 依照 131-26 和131-26-1条款 »取代;

2° 1837条款I节第1段的第二句话里: « 刑事法典131-26条款制定的最长五年»被«刑事法典131-26 和131-26-1条款»取代。

V. — 商事法典L. 241-3 和 L. 242-6条款由内容如下的一段补充:

« 除了L. 249-1条款规定的补充性惩罚, 法院也可以根据本条款规定的情况作为补充性惩罚依照刑事法典131-26条款判处剥夺当事人公民, 民事和家庭权。»

第28条款

刑事法典**432-13**条款第1段是这样修改的:

1° « 两年监禁和**30000**欧元罚款» 词句被: «三年监禁和**200000**欧元罚款, 涉及违法行为受益罚款数额可以达到受益金额的两倍»取代;

2° 在 « 作为 » 一词之后加入了: « 国家政府成员, 具有一个地方执行职能的人员,»。

第III章: 最终规定

第29条款

在**2010**年**7**月**23**日**2010-838**号关于宪法实施第**13**条款第**5**段的法律的附加表格后的第**32**行,加入这样一行:

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主席	宪法修改法律常设委员会
----------------	-------------

第30条款

I. — 废除**1988**年**3**月**11**日**88-227**号关于政治生活财政透明性法律中的第**1**至**5-1**条款, 在本条款II节第**2**段的规定条件下。

II. — 政治生活财政透明性委员会拥有的档案和全部材料要转交给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以便它完成其工作使命。

在政治生活财政透明性委员会正在审查的财产变化状况, 涉及依照**1988**年**3**月**11**日**88-227**号关于政治生活财政透明性法律第**1**和**2**条款关于具有一定责权或职能的有申报义务的人员, 如果他们的责权或职能在本法律生效之前已终止, 或因此依照**2011**年**4**月**14**日**2011-412**号关于竞选法典简易化和政治生活透明性法律应该送交申报书, 审查工作由高等管理局继续进行。高等管理局为此具有**1988**年**3**月**11**日**88-227**号法律第**1**至**3**条款规定的特权。

对依照**1988**年**3**月**11**日**88-227**号法律第**1**和**2**条款关于具有一定责权或职能的有申报义务的人员, 如果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仍具有责权或职能, 他们的财产审查由高等管理局进行。高等管理局为此具有本法律规定的特权。

III. — 取消竞选法典**L. 195** 和 **L. 367**条款最后一段, 废除同一法典**L. 230** 条款**4°** , **L. 340** 和**L. 558-11**条款**3°**。

第31条款

税务程序书**L. 139 B**条款是这样修改的:

1° « 政治生活财政透明性委员会» 一词由: «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取代;

2° « 按照第2段的» 词句由: « 或由财产分割的配偶, 签署团结协议的同居人或简单同居人, 依照» 词句取代;

3° 在 « 提及的 » 一词后, 条款的结尾是这样写的: « 2013年报10月11日2013-907号关于公共生活透明性法律第4和11条款, 依照同一法律第6条款。»

第32条款

1978年1月6日78-17号关于信息, 名录和自由法律第13条款I节第11段中删除: « 全部国家选举责权,»词句。

第33条款

除了第1章第1, 3, 5 和 6篇, 第1条款和第27, 28, 29, 32 和34条款, 本法律自官方公报上刊登公共生活透明性高等管理局主席任命法令之日起生效。

每一个国家政府成员, 最晚于2014年2月1日, 根据第4条款规定的方式制作一份财产状况申报书和一份利益关系申报书。

第11条款提及的每一个人员, 根据第11条款规定的方式制作一份财产状况申报书和一份利益关系申报书, 最晚期限为:

1° 2014年2月1日, 对于同一第11条款1°, 4° 和 5°提及的人员;

2° 2014年6月1日, 对于I 节2°和 3°提及的人员;

3° 2014年10月1日, 对于I 节6°和 7°以及第11条款III节提及的人员。

第34条款

地方政府总法典是这样修改的:

1° 在L. 2123-18-1条款之后, 加入内容如下的L. 2123-18-1-1条款:

« L. 2123-18-1-1条款- 依照年度评议制定的条件, 市政府议会可为其成员或市府公务员提供一部车辆如果他们在行使权责和职能时能证实这一需要。»

«所有其他物质或服务优惠待遇要通过决议落实到实名人, 并明确其使用方式。»;

2° 第三部分第1册II卷第III章第3篇由内容如下的L. 3123-19-3条款补充:

« L. 3123-19-3.条款 – 依照年度评议制定的条件, 省政府议会可为其成员或省府公务员提供一部车辆如果他们在行使权责和职能时能证实这一需要。»

«所有其他物质或服务优惠待遇要通过决议落实到实名人，并明确其使用方式。»；

3° 第四部分第1册III卷第V章第3篇由内容如下的L. 4135-19-3条款补充:

«L. 4135-19-3.条款 – 依照年度决议制定的条件，大区政府议会可为其成员或大区政府公务员提供一部车辆如果他们在行使权贵和职能时能证实这一需要。»

«所有其他物质或服务优惠待遇要通过决议落实到实名人，并明确其使用方式。»

4° 在L. 5211-13 条款之后, 加入内容如下的L. 5211-13-1 条款:

«L. 5211-13-1.条款 – 依照年度决议制定的条件，市镇间合作公共机构的决议部门可为其成员或公共机构工作人员提供一部车辆如果他们在行使权贵和职能时能证实这一需要。»

«所有其他物质或服务优惠待遇要通过决议落实到实名人，并明确其使用方式。»

第 35 条款

I. — 本法律适用于法属波利尼西亚，新喀里多尼亚，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除了第24条款II节，它取消了1984年1月26日84-53号关于地方公务员身份的法律第65条款第2段和1986年1月9日86-33号关于医疗公务员身份的法律第53条款第2段和27条款IV节第2段。

II. — 地方政府总法典L. 2123-18-1-1 和 L. 5211-13-1条款适用于法属波利尼西亚。

III. — 为了实施本法律，在海外地方政府和新喀里多尼亚的参考税务法律和法规被视为在地方上可以实施的法律和法规。

本法律将作为国家法律而实施。